

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第三點附表及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p> <p>(一)代收代辦。</p> <p>(二)交通費。</p> <p>(三)午餐。</p> <p>(四)學業獎助學金。</p> <p>(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p> <p>(六)私立教育代金。</p> <p>(七)生活津貼。</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p>	<p>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p> <p>(一)代收代辦。</p> <p>(二)交通費。</p> <p>(三)午餐。</p> <p>(四)學業獎助學金。</p> <p>(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p> <p>(六)私立教育代金。</p> <p>(七)生活津貼。</p> <p>前項各款補助項目、基準、檢附文件(如附表)及受理期間，由原民會每年定期公告之。</p> <p>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補助。</p>	<p>本點文字未修正，僅修正附表。</p>
<p>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p> <p>(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p> <p>(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p> <p>(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p> <p>(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p>	<p>四、本要點補助條件如下：</p> <p>(一)代收代辦：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p> <p>(二)交通費：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或國中。</p> <p>(三)午餐：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或國小，且家庭最近一年核定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112萬元。</p> <p>(四)學業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國中或國小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七十分或乙等以上，德行評量免計；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德行評量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之特殊生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德行評量免計。</p>	<p>1、取消第一項第三款午餐補助家庭所得規定。</p> <p>2、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生活津貼補助設籍居住期間及家庭總收入認定標準。</p> <p>3、配合第四點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量免計。</p> <p>(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p> <p>(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p> <p>(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u>滿四個月以上</u>，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u>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u>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p>	<p>(五)特殊才能獎助學金：就讀公私立高中或高職以下，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成績優良者。</p> <p>(六)私立教育代金：就讀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學業成績學期總平均及格者，且其德行評量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無德行評量者須未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紀錄。</p> <p>(七)生活津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u>滿二年以上</u>，就讀公私立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u>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u>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學業成績等第轉換分數方式，依相關成績評量或考查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殊生，指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之身心障礙者。</p> <p><u>第一項第七款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之金額，由原民會另行公告之。</u></p>	<p>一項第七款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之金額，由原民會另行公告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補助項目	學校別	補助基準	檢附資料	備註	
午餐	本市 公私 立： 國小 國中	1. 國小：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1. 申請書 2.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且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午餐	本市 公私 立： 國小 國中	1. 國小：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1. 申請書 2. <u>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人口)</u> 3.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u>1. 家庭最近一年核定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112萬元。</u> <u>2. 家庭年所得認定標準及應列計人口範圍：</u> <u>家庭年所得包括綜合所得稅清單所列之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u> <u>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u> <u>(1)補助對象。</u> <u>(2)補助對象</u>	1、取消家庭所得及家庭應計算人口規定。 2. 因刪除家庭年所得規定，故不用計算家庭應列計人口及戶籍資料得由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詢，爰刪除檢附資料-戶口名簿資料。
		2. 國中：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2. 國中：每學期依實際用餐天數×各校單餐費予以核實補助。			
		3. 前2點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3. 前2點實際用餐天數包括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及參加課後學習輔導用餐天數，不包括寒暑期用餐天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一親等直系血親。</u></p> <p><u>(3)補助對象之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u></p> <p>3.就讀本市公立國中或國小，且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活津貼	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 滿四個月以上 ，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 本府公告之本市最近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之金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口)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之配偶。 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除第一點家庭總收入之工作收入依家庭應計算人口最近 	生活津貼	公私立：高中高職大專院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 滿二年以上 ，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且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 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 戶口名簿資料(含所得應列計人口)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家庭總收入應計算範圍包括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之配偶。 補助對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與補助對象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前2點所稱「家庭總收入」參照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期間。 修正最低生活費標準。 修正工作收入之計算標準。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u>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u>年</u>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外，其餘第一點「家庭總收入」及前點「家庭應計算人口」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u>三</u>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u>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4. 同時具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身分者，且符合臺北市低收入戶就學生活及交通補助作業須知第<u>3</u>點規定，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